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港契管字第110311269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高雄港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方式公告。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港總創字第109043214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離岸風電政策，服務各式離岸風電作業船到港作業需求，依該類船舶靠泊及操航樣態，優先提供本港部分泊位泊靠，計收相關費用。

二、收費對象：從事離岸風電之作業船（包含但不限於拋石船、駁船、水下基礎安裝船、水上風機安裝船、佈纜船、補給運維船(SOV)、減噪船、鑽探船、測量船、安錨船、人員運輸船）。

三、風場開發商或下游相關業者(含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與本分公司簽訂優先靠泊契約，並提供所屬風場作業船隊(或所代理之風場作業船隊)清冊(含中英文船名、呼號、IMO NO.等)作為契約附件，並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予指泊船席，並據以計費。

四、計費：

(一)靠泊洲際二期S16、S18號碼頭或經本分公司核准指泊之其他公用碼頭、浮筒：除碼頭碇泊費外，加計優先靠泊費。

(二)靠泊風電租賃專用碼頭：一般靠泊依現行費率表計收碼頭碇泊費或經雙方協議之費用計收。如採併靠作業，停靠外檔之船舶(以一艘為限)，除計收頭碇泊費



外，比照公用碼頭加計優先靠泊費，其優先靠泊費以5折計收。前述費率計算僅適用於租賃專用碼頭之風電開發商或下游相關業者提供之風電作業船隊清冊內之船舶，未列於風電作業船隊清冊內倘屬從事離岸風電作業船仍比照前款收費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三)前開優先靠泊費，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表」辦理(如附件)，該收費表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收費依據。

(四)離岸風電作業船除以上費用外，其他港埠業務費仍均按「高雄港(含安平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辦理。

六、上開公告事項生效日期為1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分公司總經理 **張國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表

計費級距(LOA 船長)	優靠費(24 小時)	優靠費(每小時)
未滿 30m	12,000	500
30m 以上未滿 60m	24,000	1,000
60m 以上未滿 90m	36,000	1,500
90m 以上未滿 120m	54,000	2,250
120m 以上未滿 150m	96,000	4,000
150m 以上	180,000	7,500

備註：按次計收，並以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最低計費時數為 24 小時，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